

## ● 協議推動情形(續)

### 二、強化國會溝通部分

交通部暨民航局與陸委會自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5、6、7 月起分向立法院內政、交通委員會委員溝通，及於簽署前與簽署後拜會立法院正、副院長及黨團召集人報告說明。

### 三、簽署與生效過程

雙方民航業務主管部門進行 4 次業務溝通，就協議名稱及本文達成共識，兩岸兩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簽署，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相互完成生效通知，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。

## ● 結語

飛安無疆界，飛安工作預防勝於事後的彌補前提下，兩岸直航班次密集，應就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議題密切合作，儘可能降低潛在的飛航風險，確保生命安全，是航空運輸基本、重要、必要及迫切的課題。

簽署「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，促進飛航安全與民航產業發展，使搭乘旅客有更安心、更安全、更便利、更有保障的飛航環境。



More...

更多內容請參考：

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頁」

(首頁 / 飛航安全 / 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專區)

<http://www.caa.gov.tw/big5/content/index.asp?sno=868>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印製

# 「海峽兩岸 民航飛航安全與 適航合作協議」

## 簡介



- ✈ 提升飛航安全
- ✈ 便利旅客往返
- ✈ 促進產業發展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

## ● 合作範圍

海峽兩岸雙方同意本著保障飛航安全與平等互惠原則，在專業務實的基礎上，加強飛航安全與適航業務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動建立兩岸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機制，增進兩岸民用航空發展。合作範圍包括規範領域、監理機制、證照管理、專業認可及訊息交換與通報等。

依國際民航公約相關附約標準、規範及我國民用航空法規定，為保障飛航安全，飛航安全與適航事務須經飛航安全部門監理；國際間為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，促進航空產業發展，均採雙邊合作模式。

## ● 合作效益

透過本項協議，雙方兩岸民航主管機關將逐步建立常態性合作平台，將飛航安全與適航監理工作納入正式合作機制，共同謀求相關確保飛航安全事務推動。雙方航空業者能委託對方維修機構執行航機維修和簽放作業，將降低營運作業成本提升競爭力；兩岸直航能減少因機械因素致班機延誤之情形，提升飛航安全性。

## ● 協議推動情形

一、廣納民眾意見參與部分為提高兩岸協議推動過程公開及透明度，交通部暨民航局於 103 年 10 月舉行多場產官學公眾溝通說明會；104 年 8 月舉辦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公聽會；協議簽署後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委由開南大學在校園內舉辦公開座談會；協議推動至簽署過程之相關公開公聽會議，產官學各界與會者，對推動簽署本案協議「均表達支持」及「多數表達應該儘速推動」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就本協議簽署進行民意調查，民眾支持度達 79.2%。

